

科学与工程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开放课题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科学与工程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室自主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科学与工程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和国家财政财务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学与工程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负责对开放课题经费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课题负责人是课题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课题经费开支是指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由课题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课题费用具体包括：

（一）材料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二）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三）差旅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和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四）会议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课题研究等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会议费支出应当按照国家和单位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和会期。

（五）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不含市内电话费和手机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六）专家咨询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标准按国家和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劳务费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课题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八）高级访问学者费用：含访问学者差旅费、住宿费、生活津贴，资助和管理办法按单位、《中国科学院科学与工程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国内客座人员资助条例》和《中国科学院科学与工程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室海外访问学者管理条例》执行。

（九）其他支出：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五条 开放课题获得资助后，课题负责人应根据批准的课题资助额度，按规定调整课题经费预算，报实验室核准。

第六条 实验室按年度拨付重点课题经费给依托单位，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重点课题，实验室将终止拨付课题经费。面上课题经费不拨付给申请人所在单位。

第七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2月发布的《中国科学院科学与工程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和自主研究课题经费使用细则(暂行)》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科学与工程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1年2月21日